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师范大学杨凌实验中学课桌椅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YL-2025-000036-4

采购人：陕西师范大学杨凌实验中学

供应商：陕西明扬家具有限公司

## 一、交付条件：

(一)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天 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供应费、税费和其他费用。

(二)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供货完毕，验收合格支付 100%。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合同总价为：476800.00 元整，大写：肆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四)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 四、质量保证

(一) 保证所供设备及施工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 保证所供设备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三) 成交供应商所供设备及施工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 五、安装、调试和验收

(一) 现场验收：设备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在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 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应配合施工进度要求，负责在完成施工后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材料、设施设备、人工等。试运行应当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

(三) 最终验收：本项目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成交供应商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设备及施工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设备及施工的最终认可。

#### (四) 验收依据

1. 谈判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 六、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五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设备5年维修。

##### (一) 质保期内

1. 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若需返厂处理，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采购人提供检修报告。

2. 免费提供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3. 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4. 款项结清前，对所供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保养和维护。

##### (二) 质保期满后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 七、技术与服务

### (一) 技术资料

1. 设备合格证;
2. 设备技术参数;
3. 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 (中文)
4. 检验报告;
5. 其它资料。

### (二) 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 (函) 合同和设备及施工的相关文件为准。

## 八、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及施工服务或设备及施工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 以谈判文件为准, 谈判文件未作要求的,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咸阳市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5.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6.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采购人会同谈判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

明物家

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	乙方
陕西师范大学杨凌实验中学 (盖章) 	陕西明扬家具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杨凌示范区滨河路西段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80 号万科翡翠天誉一期 9 幢 30301 室
邮编：712199	邮编：71007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刘丽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701991	电话：13700276678
传真：	传真：029-6296804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杨凌片区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103281690706	账号：456830100100094651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日期：2025年10月31日